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甲 方：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 GM-A-05-05-04 街坊（滨河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合同编号：GH2026212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甲 方：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佛山市高明区 GM-A-05-05-04 街坊（滨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编制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 GM-A-05-05-04 街坊（滨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规划成果名称可依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

（二）项目规模：规划范围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西安、三洲片区（南片）（GM-F-05-03、GM-F-05-04、GM-F-05-05、GM-F-05-06、GM-F-05-07、GM-F-06-02）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GM-A-05-05-04 街坊，东至高明河、南至高明大道、西至兴教路、北至三和路，用地面积为 113.83 公顷。

（三）项目性质：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第二条 服务目标、范围及成果要求

（一）服务目标：本项目依据《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规程（2023 年修订）》《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准则（2023 年修订）》《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修编补充汇总版）和规划范围实际情况等，编制《佛山市高明区 GM-A-05-05-04 街坊（滨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等成果文件，协助甲方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服务成果审批工作。

（二）服务范围：1.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必要性论证报告。主要内容有项目背景、地块现状、区位分析、调整诉求、调整的必要性、拟调整方案。2.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报告。针对调整诉求，需要进行针对性论证。3.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1）研究目标，具体包括：①按照项目规划调整方案预测未来产生吸引的交通量，并分析其在地区路网上的合理分配，预测评估地块周边路网交通流量；②对调整方案实施后地块周边道路交通的运作状况进行评估，分析项目开发对周边道路系统产生的影响程度；③结合调整方案对周边交通系统影响的评价结果，提出区域交通的优化改善建议，尽量减

少项目对周边道路交通系统产生的影响。（2）研究内容。核心内容包括：道路容量适应性评估；区域路网改善建议；公共交通评估及改善建议；静态交通评估及改善建议；慢行交通评估及改善建议。4. 环境影响分析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分析依据、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及评价。

（三）成果要求：成果深度参照《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规程（2023 年修订）》，规划成果内容参照《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准则（2023 年修订）》中 4.2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成果要求，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必要性论证报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报告（由说明书和调整前后控规法定图则、调整后地块开发细则图则构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分析篇章。

第三条 相关资料、成果文件交付份数及时间

（一）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必要的基础材料。

（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及交付时间：

1. 综合考虑工作难度和审批流程要求，本次控规编制项目预计需时 180 天（因征求意见、论证、第三方审查和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计入在内。），具体交付时间和交付成果明细如下：

（1）前期启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编制控规局部调整必要性论证报告，提交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启动。

（2）现状调研及初步方案（收到批复后 30 天内）：进行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完成编制初步方案，提交初步方案。

（3）提交中期成果（初步方案通过审批后 30 天内）：

（4）区级成果审查（30 天）：将规划方案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征询区级相关部门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

（5）市级成果审查（30 天）：包含征询市级相关部门意见，提交市自然资源局科室联审以及市规委会审议。

（6）上报审批（30 天）：根据公示意见、专家评审意见、部门意见、市规委会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深化，将完善的规划方案成果上报佛山市人民政府审批。

2. 成果文件具体交付份数包括：成果包括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电子成果以刻录光盘方式提供，成果数量为 2 份。纸质成果的成果数量为 6 份。甲方接收成果并验收合格后需出具书面签收回执予乙方。

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编制服务及提交所有成果，并提供相应申报服务。如编制周期根据实际进度时间有修改的，双方可协商调整。

4.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至乙方所提交的成果经甲方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并向甲方提交了所有最终成果文件后为止。

第四条 编制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含税为¥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税金、利润、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调研费、人工费、服务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等。如因甲方原因变更或增加合同服务内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返工等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105,000.00 元（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

（二）区级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105,000.00 元（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

（三）成果取得佛山市人民政府批复通过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每期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财政资金安排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

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逾期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有权顺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按本合同第三条(一)款约定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在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时，甲方应就乙方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乙方工作量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合同款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五条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如乙方未开展工作，则乙方自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取的服务费全额无息退回。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二)款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阶段支付设计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且拒绝支付余下的合同款项，同时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若因项目需要, 涉及有关项目设计问题有关的现场活动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磋商、解释说明、请示报告), 经甲方通知, 乙方需安排经办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参与有关的现场活动并提供专业意见, 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 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就有关项目设计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意见。

7. 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负责。

8.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真实、客观、公正, 无任何虚假情况,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技术文件及受托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泄漏、转让给第三方, 如发生以上情况, 守约方有权索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成果, 从逾期之日起,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提交成果的, 乙方不构成违约。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乙方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改正或者整改两次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乙方须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如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费用, 每逾期一日需按应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向甲方主张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乙方的实际损失, 甲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4. 如乙方违背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或违反本项目工作相关行业规范或国家、地方

技术标准，出具虚假的成果报告，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正成果报告。若乙方拒绝或逾期修正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予甲方。若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方及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为通知和送达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的第三天视为送达。本约定适用于司法送达。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及乙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 办 人：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 57 号
万科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之一(住所申报)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0757-8399023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营业部

账 号：757906564210588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关志烨